

##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已修正通過之條文對照表

99年3月24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三條第一項

99年3月31日98學年度第8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99年4月14日98學年度第9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及第四項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u></p> <p><u>一、學校代表九人：教師代表九人。</u></p> <p><u>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u></p> <p><u>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代表產生方式如下：</u></p> <p><u>一、學校代表：</u></p> <p><u>由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各推選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候選人一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每人連記二名候選人之投票方式，選出得票最高之九位教師代表。</u></p> <p><u>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u></p> <p><u>(一)由校友總會推選校友人選二人、候補二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u></p> <p><u>(二)由各學院、相關教學單位及學聯會各推選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一人，再由校務會議選出九位票數最高教師代表所屬學院外之單位所推選之二人，另五人由</u></p>	<p><u>第三條 本會委員共十七人，由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教師代表三人，理學院與生物科技學院教師代表二人，工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人文社會學院與客家文化學院二人，其他單位教師代表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人士代表二人組成之。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由各單位選舉產生之，校友代表及社會人士代表，由前述代表推選產生之。</u></p> <p><u>前項所產生之遴選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或因故不能參與遴選工作，經本會決議後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依前項規定名額依序遞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修正。</li> <li>2. 修正委員之身分類別、人數及產生方式。</li> <li>3. 第二項各款均以兩案並陳方式【以(1)及(2)表示】送校務會議討論。 (<b>*98學年度第8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1)方式</b>)</li> <li>4. 第三項明列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及其推薦候選人方式。</li> <li>5. 第四項說明投票方式及候補委員產生方式。</li> </ol>

完成票選後之得票最高五位當選。

前項所稱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係指：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生物科技學院、客家文化學院、光電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其他單位(含體育室、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共十一個單位。其推選候選人方式，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由院級會議訂定之，其他單位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合推選之。

第二項第二款中社會公正人士票選方式採無記名單記法。各類代表依選舉得票數高低依序決定候補人選二名。